

证券代码：834667

证券简称：安特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若鹏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蒋毅强因公务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无其他事项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1-001；2021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工作情况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工作总结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1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业务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发生向关联方借款、由关联方为公司进行担保、向关联方采购等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无锡凌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江苏天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许若鹏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方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方股东行使表决权。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，故由出席会议股东直接行使表决权。此关联交易系【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其他】，对公司独立性、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该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7,831,446.14 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783,144.61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-2,407,615.22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暂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关于预计 2021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专业务实、勤勉尽责，提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小鹏律师、朱帆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盈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